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

內政部 106.8.8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,為 耐震能力評估;其內容規定如下:
 - 一、初步評估:評估項目、內容、權重及評分,如 附表一;評估等級及 基準,如 附表一。
 - 二、詳細評估: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 供應契約(簡約)(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)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
-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,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,並 推派一人為代表,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,委託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(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)辦理。
-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,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 ,製作評估報告書:
 - 一、初步評估:應派員至現場勘查,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。
 - 二、詳細評估:應派員至現場勘查,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。
- 第五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一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。
 - 二、評估機構名稱、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、簽章。
 - 三、建築物之地址。
 - 四、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、樓地板面積、結構及構造型式。
 - 五、初步評估結果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,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。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,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,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,其評估報告書,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

書。

- 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,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共同供應契約影本。
 - 三、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。
 - 四、評估費用計算方式。

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駁回其申請。

-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,應具備下列資格:
 - 一、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、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。
 - 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、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,並取得結訓證 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,應公告其機 構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及有效期限。

前項有效期限,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。

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;對具有利害關係 之鑑定案件,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
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 作。

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,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評估人員出缺,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,共同供應契 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,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 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,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。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,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。

-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評定,並公告之:
 - 一、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 - 二、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。
 - 三、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。

- 四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。
- 五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 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,且情節重大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,並檢附名冊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七、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,經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,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,或拒絕提供資料,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,且情節重大。
-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,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 ·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

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

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

							-			
項次		項目			評估內容	權重(1)	評分			
1		静	不定程度	5	□單跨(1.0) □雙跨(0.67) □三跨(0.33) □四 跨以上(0)					
2	۸L ۱#		下室面積比, ra	2	$0 \le (1.5 - r_a)/1.5 \le 1.0$; r_a :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					
3	結構系統	平市	面對稱性	3	□不良(1.0) □尚可(0.5) □良(0)					
4 5		立立	面對稱性	3	□不良(1.0) □尚可(0.5) □良(0)					
		梁:	之跨深比 b	3	當 $b < 3$, $w = 1.0$;當 $3 \le b < 8$, $w = (8-b)/5$;當 $b \ge 8$, $w = 0$					
6		柱	之高深比 c	3	當 $c < 2, w = 1.0$;當 $2 \le c < 6, w = (6-c)/4$;當 $c \ge 6, w = 0$					
7		軟	弱層顯著性	3	□高(1.0) □中(0.67) □低(0.33) □無(0)					
8	結構		談區箍筋細部 設計年度評	5	□63年2月以前(1.0) □63年2月至71年6月 (0.67) □71年6月至86年5月(0.33) □86年5月以後 (0)					
9	細部		台、氣窗造成短 嚴重性	3	□高(1.0) □中(0.67) □低(0.33) □無(0)					
10		牆煙	體造成短梁嚴 生	3	□高(1.0) □中(0.67) □低(0.33) □無(0)					
11		柱:	之损害程度	2	□高(1.0) □中(0.67) □低(0.33) □無(0)					
12	結構	牆:	之损害程度	2	□高(1.0) □中(0.67) □低(0.33) □無(0)					
13	現況	"	裂縫鏽蝕滲水等 程度		□高(1.0) □中(0.67) □低(0.33) □無(0)					
14	定量	475 年耐震能力初 步評估		30	$ \stackrel{\text{def}}{\equiv} \frac{A_{c1}}{IA_{475}} \le 0.25 \cdot w = 1 : \stackrel{\text{def}}{\equiv} 0.25 \le \frac{A_{c1}}{IA_{475}} \le 1 \cdot w = \frac{4}{3} \left(1 - \frac{A_{c1}}{IA_{475}} \right) : \stackrel{\text{def}}{\equiv} \frac{A_{c1}}{IA_{475}} > 1 \cdot w = 0 $ $A_{c1} = \min[A_{c1,x}, A_{c1,y}] $					
15		250	2500 年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		$ \stackrel{\text{disc}}{=} \frac{A_{c2}}{IA_{2500}} \le 0.25 \cdot w = 1 : \stackrel{\text{disc}}{=} 0.25 \le \frac{A_{c2}}{IA_{2500}} \le 1 \cdot w = \frac{4}{3} \left(1 - \frac{A_{c2}}{IA_{2500}} \right) : \stackrel{\text{disc}}{=} \frac{A_{c2}}{IA_{2500}} > 1 \cdot w = 0 $ $ A_{c2} = \min[A_{c2,x}, A_{c2,y}] $					
危險度分數總計					危險度評分總計(P)):				
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(P)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,評估人員應就表列「危險度額外增分」、「額外評估項目: 度額外減分」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 2 分,總共最高配分為 8 分;減分最高配分為 2 分										
		A	分期興建或工利	呈品質	· 有疑慮					
危險度		В	曾經受災害者,如土石流、火災、震災、人為破壞等							
額外	增分	С	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							
		D 傾斜程度明顯者								
危險度 額外減分		a	1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							
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(S):										
					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=P+S=					

備註:(1)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。

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

單項 評估	評估 類別	等級	說明	評估基準	評估 結果
結構安全	初步	甲級	尚無疑慮	評估分數 $^{(1)} \ge 70$ (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$\mathbb{R} \le 30$)。	
耐震評估	評估	乙級	尚有疑慮	$70>$ 評估分數 $^{(1)}$ \geq 40 (即30<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\leq 60),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。	

備註:(1)「評估分數」之定義為「100-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」。